

評論□SEN 孩子入託難 · 可以怎樣解決？

(2018年10月26日於《立場新聞》發表 <https://goo.gl/5je4Hp>)

文：蔡蘇淑賢（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前陣子寫了一篇題為〈[誰來關注 SEN 孩子的課餘託管需要？](#)〉的文章，闡述有特殊需要(SEN)孩子難以獲得課餘託管服務的處境。及後，多個家長組織及社福團體成立「家長社福關注SEN課託需要大聯盟」(下稱「大聯盟」)關注其事，並進行一項調查，希望推動改善措施。究竟上述調查有何發現？又有何解決方案？

該項調查於本年9月份進行，對象是育有6-12歲有特殊需要孩子的家長，主要探討他們使用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及狀況。有關調查的詳細內容，可參考已發放的新聞稿 (<https://goo.gl/UkJexK>)。本文只集中簡介幾項主要發現。

調查發現一：有需要但未能使用服務

調查發現只有27%受訪家長使用課託，在沒有使用課託服務的家長中，有68%表示有服務需要，但因各種原因沒有使用(佔總訪問人數47%)。

調查發現二：輪候時間長

在有使用課託的家長當中，過半數要等候三個月以上，等候1年或以上者更佔32%。

調查發現三□SEN支援不足

在沒有使用服務但有需要的家長當中，有73%回覆其中一個原因是服務未有足夠 SEN 支援。

SEN入託難：名額及支援不足？

上述三項主要發現突顯目前的服務縫隙—**有特殊需要孩子即使有服務需要也難以入託**。表面原因有二，其一就是名額不足，輪候需時，而在輪候期間，往往以其他無奈方式應對，例如父或母被迫辭去工作或聘請外傭等等，待獲配服務時卻又難以即時逆轉應對方式，例如不能即時辭退外傭，卻又要同時支付課託費用，形成巨大的財政負擔。而事實上，調查亦發現有不少有服務需要的家長因為輪候時間太長，而沒有使用服務。

第二個表面原因是課託服務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不足，令不少有需要的家長卻步。目前，大部分課託服務只為普通學生而設，一般師生比例為1對8或以上；而且收入微薄，聘請導師著實不易，部分導師更以義工形式參與，引起家長憂慮實屬正常。

深層原因：服務性質

不過，若只注意上述兩個表面原因，而忽視背後更深層的原因便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整個問題最大的癥結在於課託服務的性質。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文件，課託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支援未能在孩子課後至黃昏提供恆常照顧的父母。因為是「自負盈虧」性質，營辦機構也要小心翼翼考慮當中財政風險，同時政府也難以對名額作出規劃，這樣便造成名額不足，輪候需時的情況。此外，服務對象是一般6至12歲的兒童，本身並無針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服務內涵。雖然部分營運機構通過捐助，提供額外資源在課託服務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然而這些資源並非恆常，而且規模較小。

那麼可以如何填補目前的服務縫隙？筆者建議「**兩步走**」方案□

第一步方案□SEN資助

第一步，政府可以透過獎券基金向營運機構撥款，資助他們聘請額外導師，改善人手比例，加強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支援。「大聯盟」提出的方案是課託單位每取錄3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便獲一筆相當於一位導師薪金的資助，讓課託單位增聘一名額外導師，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童。這項建議與中小學正運行的融合教育政策一脈相承，在一般的服務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源，以保證他們與一般學童一樣有同等機會接受合適服務。

目前不少營運機構實願意取錄有特殊需要學童，然而在沒有相應資源承托的情況下，過量取錄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會對人力帶來沉重壓力。如增聘人手，在「自負盈虧」的模式下，將會令整體費用上升，為家長帶來沉重負擔；若不增聘人手，最終影響服務質素，令營運機構陷入兩難之間。若政府實施第一步方案，優化人力，營運機構便立即有更大空間取錄更多有特殊需要學童，並可為不同需要學童提供更為合適的課託支援。

第二步方案：課託常規化

第二步，將課餘託管納入常規資助服務。第一步只能解決服務對有特殊需要學童支援不足問題及增加空間取錄有特殊需要學童，然而整體課託服務名額不會因而增加。換言之，長時間輪候的問題仍然未獲解決。只有將課託服務常規化，從「自負盈虧」性質改變成為資助服務，政府才能作出規劃，並按分區需求訂出服務名額，並對服務質素作出明確要求及監管。這樣才可以將名額大幅增加，同時確保質素。

現時服務6歲以下幼兒的延長時間服務(即俗稱的「延展」)也是常規資助服務，為何服務6至12歲的課餘託管不是？除非我們同意孩子一踏入6歲便有足夠能力照顧自己，而無需照顧服務。然而，社會主流意見似乎並不認同，即使政府部門亦時常宣傳不要獨留未成年子女在家中(例如[警訊](#))。再者，釋放勞動力為政府主要政策目標之一，但目前課託服務的模式與之並不協調，難以承託。



不要獨留兒童在家，但 SEN孩子入託難 可以怎樣解決？

期望特首有更大承擔

民生無小事，兒童照顧問題正正是日復日牽動本港數以萬計家庭的神經，是最貼地的民生問題。本屆政府在兒童事務上較以往進取，但部分積弊已久的問題仍然有待解決，課託便是其中之一。特首被中央領導人稱許「積極有為」，筆者期望政府在兒童事務上能有更大承擔，拾遺補缺，以創新思維為兒童及家庭謀取更佳福祉。